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8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市長另有要公，由林副市長陵三代理主持)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

捷運綠線全線車站的正式名稱已命名完成，請新聞局協助發布及宣傳捷運綠線全線 18 個車站的正式名稱，讓民眾充分瞭解。另臺灣大道自二處路口實施禁止左轉及相關配套措施後確實改善臺灣大道壅塞問題，感謝交通大隊、各分局及交通局同仁的努力。

貳、專案報告

教育局、新聞局-「10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暨交通安全宣導成果」專案報告：(略)

主席裁示：

本次專案報告內容未完整呈現教育局安排至學校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及進行宣導的成果，故取消此次專案報告，請教育局確實於學校週會或適當場合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及播放影片。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7 年 6 月份，列管件數計 1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7-02-08、107-03-09、107-05-04、 107-07-02、107-07-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07-06-03、107-07-01、107-07-04、 107-07-05、107-07-06、107-07-07。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補充繼續列管案件 107-05-04 關於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部分，已奉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執行，目前規劃自 11 月起正式啟動第三人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保障對象為遭 iBike 撞傷之人員，目前未規劃替騎乘 iBike 的人員投保，係因臺中市 iBike 使用者為不特定人並未限制騎乘人員的身分，難以納入保險範圍，故比照臺北市及新北市第一階段先推動投保第三人責任險。

主席裁示：

1. 照案通過。
2. 過去金管會保險局因保險公司的要求一直不接受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的要保，經多次協調後現已同意接受，實為一大突破；對於不特定對象的騎乘者納保部分，請交通局持續努力評估。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 年 6 月份，列管件數計 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7-06-0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07-05-01、107-07-01、107-07-02、 107-07-03。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烏日分局：(略)

二、清水分局：(略)

交通局馮副局長輝昇：本局將協助支應高美濕地交通管制義交協勤費用，後續將以義交指揮工作不中斷的原則與建設局 OT 廠商妥善銜接。

三、南屯區公所：(略)

四、和平區公所：(略)

交通局王義川局長：報告第 96 頁關於「臺 8 線臨 37 號便道地質非常不穩，極易落石坍方」等描述與爭取開放中巴通行的訴求相互矛盾，後續請和平區公所依情勢適時調整相關文件的文字。

五、警察局：(略)

郭大隊長士傑補充：

1. 本局今年度起每週均針對 A1 及 A2 事故檢討改進並請各分局依據事故肇因於路口安排勤務。
2. 今年度酒駕事故肇事率截至目前為止約降低 30%-40%，另酒駕取締件數累計至今年 7 月下旬為止，較去年增加約 500 件，故相對酒駕肇事件數降低。

主席綜合裁示：

1. 據統計高鐵臺中站因區間車及直達車皆停靠，成為使用旅客最多的車站之一，亦遭逢幾次緊急事件，如去年農曆年間臺南地震以高鐵臺中站為接駁中心點，臺中市的緊急應變能力受到中央肯定，感謝烏日分局同仁對於交通管制之努力。
2. 烏日分局工作報告應增加二項重點，一為高鐵臺中站計程車業者於大廳及電梯出口處攬客的情況嚴重，應加強取締以維持秩序；二為 7 號出口許多自用車輛未確實遵守臨停接送規定導致交通秩序混亂，請烏日分局密集加強取締一至二週，之後改採不定期取締以維持交通秩序。
3. 自今年 4 月起於高美濕地實施特定時段禁止汽、機車進入並配合行人徒步區及設置公 69 停車場等措施，辛苦清水分局的同仁及義交弟兄。高美濕地往公 69 停車場的指引牌面雖然設置相當清楚，但仍有許多旅客不清楚路線需藉由義交的指揮才能順利抵達觀光景點及停車場，請交通局繼續協助支應 4 名義交的值勤費用執行至年底。
4. 請建設局重新檢視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 OT 案合約是否納入公 69 停車場至木棧道之接駁事宜。
5. 文心路及文心南路封閉長達 2 週且占用一個車道，但只打除側溝及人行道並無進行其他工項，請建設局應秉持著都市土木之概念，掌控工期並妥適安排施工順序，避免出現封閉 2 至 3 週均無派工進場施工且影響周邊店家及住戶的情形。
6. 南京路秀泰廣場周邊拆除占用戶並設置圍籬後，部分攤販仍不願遷移至合法的場所營業，轉至干城園區附近路邊擺攤或占用道路營業，請第三分局加強取締。
7. 有關臺 8 線臨 37 號便道相關文字，請和平區公所依交通局建議修正。
8. 近期甚少臺中市酒駕的相關新聞媒體報導，顯見嚴格取締產生一定效果，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執行酒駕取締。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 107 年院頒方案業務報告與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執行情形統計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本局（交行科）將針對各小組今年填報院頒方案計畫業務報告的預定進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並檢核各小組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表之實際量化情形，以利落實管考。

教育局王專門委員淑懿：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係委託學校承辦，從規劃到實際執行有一定期程，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核定該計畫，目前準備相關作業中，實際進度為 30%。

研考會柳主委嘉峰：研考工作常透過關鍵績效指標(KPI)檢視各局處執行效益，但各局處常為避免執行不力被懲處之問題而設定較寬鬆的績效指標，建議交通局逐一檢視、訂定合理的 KPI。

主席裁示：

有關院頒方案計畫預定進度請依交通局王局長建議處理。

柒、臨時動議

教育局王專門委員淑懿：關於影片宣導部分，學校都會主動邀請警察局至校園進行宣導，將彙整相關交通安全宣導成果資料後簽報。

建設局林副局長榮川：有關高美濕地從公 69 停車場至木棧道接駁的問題，目前 OT 廠商已承諾假日提供接駁，但需向交通局申請核定後才能執行，原則上假日以大型遊覽車分二段接駁，第一段為公 69 到景觀橋，第二段為景觀橋到木棧道，每段收費 10 元，待交通局核定後執行。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要吸引遊客至公 69 停車場停放需有免費接駁的誘因才能成功，更符合接駁的意義。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專案簽報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及宣導的成果。
2. 有關高美濕地廠商接駁案，請建設局直接向市長報告。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